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要求，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赵万华先生、孙继辉女士、赵明先生对2023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了董事会。

经核查2023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赵万华先生、孙继辉女士、赵明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个人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董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